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3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4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5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8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9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0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3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5	对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4.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5.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1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五条 2.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五条 2.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5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制止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6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2.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7	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杨陵区自然资源局	葛党社
28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五条	规划队	薛延桁
29	对测绘成果质量和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0	对涉密地理信息获取、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1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2	对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3	对不需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4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5	对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6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7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8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规划队	薛延桁
39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1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2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3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4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5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6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7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8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规划队	薛延桁
49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3.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2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3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三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4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5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6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7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四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8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34号）第三十二条	规划队	薛延桁
59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二条	规划队	薛延桁
6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林业站	陈 曦
61	对假冒授权品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林业站	陈 曦
62	对未经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林业站	陈 曦
63	对未经批准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活动，造成林木会坏的；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林业站	陈 曦
64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65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林业站	陈 曦
66	对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林业站	陈 曦
67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林业站	陈 曦

68	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林业站	陈 曦
69	对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	林业站	陈 曦
70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林业站	陈 曦
7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林业站	陈 曦
73	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林业站	陈 曦
74	对违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林业站	陈 曦
75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林业站	陈 曦
7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林业站	陈 曦
77	对外国人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采集、收购、野外考察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林业站	陈 曦
78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或者灾情信息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79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擅自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集标本等活动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林业站	陈 曦
80	对违规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林业站	陈 曦
81	对不按规定回收和销毁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林业站	陈 曦
82	对不按规定处理疫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三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83	对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六条	林业站	陈 曦
84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林业站	陈 曦
8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林业站	陈 曦
8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林业站	陈 曦

87	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林业站	陈 曦
88	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89	给予单位和个人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林业站	陈 曦
90	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补偿	行政给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条 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 4. 《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104号）第二条	林业站	陈 曦
91	采伐更新验收	行政确认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林业站	陈 曦
92	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林业站	陈 曦
93	地方级公益林区划界定	行政确认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第十三条	林业站	陈 曦
94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九条	林业站	陈 曦
95	违规采伐、移植古树名木	行政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林业站	陈 曦
96	损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行政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林业站	陈 曦
97	违规使用种苗造林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林业站	陈 曦
9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	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99	擅自改变检疫物品状态	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100	封存、没收、销毁未检疫植物	行政强制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101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	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102	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103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殊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林业站	陈 曦
104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105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林业站	陈 曦

106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	林业站	陈 曦
107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林业站	陈 曦
108	调出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林业站	陈 曦
109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违规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林业站	陈 曦
110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 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林业站	陈 曦
111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林业站	陈 曦
112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林业站	陈 曦
113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或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林业站	陈 曦
114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林业站	陈 曦
115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经营苗木种子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林业站	陈 曦
116	违规从境外进口种子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林业站	陈 曦
117	销售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种子；销售没有标签种子；涂改标签；未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林业站	陈 曦
11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林业站	陈 曦
119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的行政处罚（无自然保护区，拟取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林业站	陈 曦
120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无自然保护区，拟取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林业站	陈 曦

121	对擅自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无自然保护区地，拟取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林业站	陈 曦
122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2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2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25	对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26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27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29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0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1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和他人矿区范围内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3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4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5	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6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8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39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0	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1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3	对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4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5	对不按规定报送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6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7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8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49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0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1	对矿山企业擅自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圈定、计算及开采矿产储量，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2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3	对在秦岭范围内非法勘查矿产资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开山采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4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5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6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7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8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59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0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2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5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6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7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8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地质股	桂永峰
169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地质股	桂永峰